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081號

原告 黃慕蓋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承恩律師

被告 士元加油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耀麟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